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黃宜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7  
電子郵件：102056@cpami.gov.tw  
傳真電話：02-2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329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」第2.4點及表2.21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29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陳威仁

1. 上系用公告

2. email 轉送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103	年	12	月
		5	日
2870			號